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297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泰仑弥漫
เทโรน อามาน

申请人 李浩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曲屯乡齐岗村马坡庄48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盛世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；糖果；人食用蜂胶；糖；蜂蜜；茶叶制的茶粉；非医用草本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花粉健身膏